

2016 年

龙川县水利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水行政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县内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方向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提出县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利项目初步设计。

(三)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五)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调度,编制县防汛防旱防风和防低温雨雪冰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六)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七)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江河水域的综合治理与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

(九)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十)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本县区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督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和其他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 负责水利科技工作，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保护等工作。

(十二)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水利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龙川县水利局为县人民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 10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规划

计划股、水政法规股、建设与管理股、农村水利股、水土保持股、机电股、工程建管中心。挂靠机构 1 个：三防办公室（副科级）。下属单位 1 个：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水利局共有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1 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 43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48 人等）。实有人员情况：本部共有行政在职 0 人，事业在职 75 人（其中：参公事业在职 34 人，非参公事业在职 41 人等），离、退休人员 82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187.10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87.10 万元，（含：财政拨款 1187.1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187.10 万元（含：基本支出 936.50 万元，项目支出 250.6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63 万元，增长 55.70%，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及水管单位体制经费；支出预算 118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63 万元，增长 55.70%，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工资福利及水管单位体制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9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8 万元，增加 23.2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作人人员工资及补助增长。其中：办公费 42.7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5 辆，与 2015 年持平，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6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250.6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财政专户资金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下单位上缴的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历年计提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差额。
-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 十、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九、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电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一、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二、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

支出。

三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